

附件

陇川县在陇长期务工生活人员问题处置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陇川县在陇长期务工生活人员问题处置经费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		
州(市)主管部门		德宏州财政局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分类处置、因户施策、长短期结合的原则，与群众共同商议制定“一户一方案”，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并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安置工作，妥善处理在陇川县长期务工生活人员118户666人（涉及4个州市，其中：怒江州53户331人，昭通市21户115人，保山市43户216人，大理州1户4人），投入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过渡性安置住房租金、过渡性安置住房修缮清理、土地复垦复绿、安置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		
			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置点投入使用情况	=	4	个
			人员安置率	=	100	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=	100	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	100	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=	100	%
			项目完工率	=	100	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	=	有效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安置点群众工作满意度	>=	95	%